

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3月17日府教小字第1040035158號函訂定
105年1月4日府教小字第1040318884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內或市外介聘服務，特設置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。
 - （二）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。
 - （三）辦理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。
 - （四）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及爭議之協調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三十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。
 - （二）本局代表三人，由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等業務科室主管兼任。
 - （三）本市市立學校及幼兒園代表三十人，由本局遴聘。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四、委員之任期均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本小組辦理介聘工作完成為止。但有特殊情形時，本局得就原委員予以續聘，任期至是項作業完成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得委請相關學校協助處理行政、缺額掌控、電腦作業、審查及總務等各項事務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